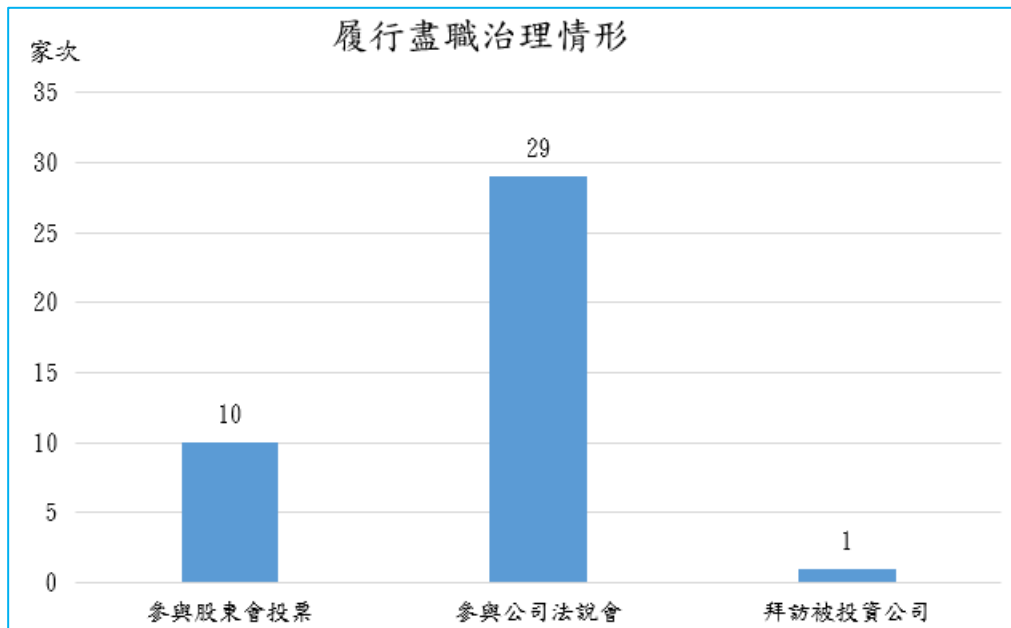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情形

本公司為履行公司治理、增進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，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茲扼述本公司 107 年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如下：

## 一、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以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10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、參加 29 家次公司法說會、拜訪被投資公司 1 家次，並透過行使投票權，表達對公司治理之重視。



## 二、投票政策

本公司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(或股東臨時會)行使投票權前，均審慎評估其議案，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。本行 107 年度共參與 10 家次股東會投票，以親自派員參加 4 家次股東會投票、以電子投票等方式參與 6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，其中，贊成 37 個議案，反對或棄權 0 個議案。